# 香港樹仁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系友會

## 章程

### 第一章 總則

- 1.1 本會定名為「香港樹仁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系友會」,英文名稱為"Hong Kong Shue Yan University Chinese Alumni Association"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。
- 1.2 本會宗旨為:
  - (一)加強香港樹仁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(以下簡稱「中文系」)畢業系友間的聯絡;
  - (二)促進系友與母校、中文系的聯繫,為母校與中文系的發展作出貢獻;及
  - (三) 聯繫中文系在學同學,協助同學認識社會及開拓視野。
- 1.3 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151 章《社團條例》註冊成立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2.1 會員資格及類別:
  - (一)基本會員: 凡香港樹仁大學(包括前「樹仁學院」)中文系(包括前「文史 系」)各項課程(包括本科及研究生課程)的畢業生(包括肄業 生)均可登記成為基本會員。
  - (二)學生會員: 凡香港樹仁大學中文系各項課程的在學學生均可登記成為學生 會員,學生會員離校後會自動成為基本會員。
- 2.2 會員入會,毋須會費。會員如欲退會,須以電郵通知理事會。
- 2.3 會員有義務遵守本會會章、支持本會宗旨及推動本會各項活動。
- 2.4 會員有權利參與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,及出席本會會員大會。會員大會舉行時, 基本會員享有發言、選舉、被選、提名、提議、和議及投票權,而學生會員則享 有發言權。
- 2.5 凡會員違反本會會章、或使香港樹仁大學或本會名譽受損者,經本會理事會會議 全體出席理事決議,或經會員大會通過,其會籍將被取消。

### 第三章 會員大會

- 3.1 會員大會由全體基本會員組成,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,其職權包括決定會務方針, 解釋、通過及修訂會章,選舉及罷免理事,討論及通過理事會會務和財務報告, 決定有關本會的其他事務,以及解散本會。
- 3.2 任何人士若對香港樹仁大學、中文系或本會有傑出貢獻,經理事會推薦及會員大 會通過,可被邀請成為本會榮譽顧問。
- 3.3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會議一次(即周年會員大會),在每年年底前舉行。如有需要,理事會可因特定事項而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如經百分之十或二十名基本會員(以數目較少者為準)書面聯署提出要求,理事會必須在三十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特別會員大會議程及議決只限於理事會所提特定事項,或會員請求書上所列事項。如有非常特殊情況,以致大部份會員不能親臨會議場地,理事會可以決定以網上形式舉行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。
- 3.4 理事會必須在會員大會(包括周年及特別會員大會)召開前至少十四天,以電郵、手機或其他電子通訊形式,正式通知全體會員。如是次大會需要進行理事選舉,理事會必須在大會召開前至少三十五天,邀請全體基本會員遞交理事候選人提名。理事會所定提名期過後,不得接受新提名。基本會員可提名自己或另一基本會員參選。理事會徵得被提名者同意後,需定出候選人名單。名單及開會通知需一併發予全體基本會員。大會接受未能出席會員大會的基本會員於開會前四十八小時,以書面形式投票,或書面授權另一基本會員親自到場遞交已填妥的選票選舉理事。理事會應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,安排下屆理事的選舉。如有需要,理事會可邀請獨立人士舉行選舉,並邀請中文系系方派員監察。
- 3.5 大會規定召開人數為基本會員的百分之十或二十名基本會員,以數目較少者為準。 如因出席的基本會員不足規定人數而無法召開大會,則需於三十日內再次召開大 會續會,而召開續會的規定人數為基本會員的百分之七或十四名基本會員,以數 目較少者為準。
- 3.6 理事會會長及秘書分別為會員大會當然主席及當然秘書。如會長或秘書缺席,則 由副會長或理事出任。會議時,議案需要由出席的基本會員提出,並得到至少一 名基本會員和議,方能通過。出席的基本會員可要求大會就該議案進行討論及表 決。此時,主席沒有投票權。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,主席可最後投票。如無另 行訂明,會議由出席的基本會員以簡單多數票通過議決,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。
- 3.7 基本會員可於周年會員大會舉行至少七天前,向理事會書面提交議案。會議時, 如基本會員獲得半數出席的基本會員和議,亦可即場提出議案。

#### 第四章 理事會

- 4.1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,理事會為本會最高執行機構,其職權包括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;舉辦各項符合本會宗旨的活動;向周年會員大會提交會務方針及計劃、會務及財務報告;以及處理有關本會的其他事務等。
- 4.2 理事會最多可有九名理事,即七名經選舉產生的理事(包括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、 司庫各一名),另加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。
- 4.3 首屆理事會由本會發起人出任理事,任期一年,至下次周年會員大會則必須卸任。 此後,理事(教師及學生代表除外)須經會員大會選舉產生,任期為兩年,由當 選起至隔年的周年會員大會止,如再次當選可得連任,但會長及司庫只可以連任 此職位一次。
- 4.4 會員大會進行理事選舉時,由出席的基本會員即場投票,連同開會前收到的書面 投票,選出最多七名理事,得票最多的候選人成為理事。如因票數相同而可能選 出超過七名理事,則由出席大會的基本會員再行投票,從得票較少但票數相同的 候選人中選出理事。當選理事須於當屆理事會第一次會議上,互選或協商產生會 長、副會長、秘書及司庫。
- 4.5 當選理事組成理事會後,可邀請中文系現職教師出任理事會教師代表,以及邀請中文系在學學生出任理事會學生代表。理事會可與中文系商討,並決定當屆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的產生辦法及任期,但如教師代表離職或學生代表離校,則需即時終止其代表資格。
- 4.6 如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或司庫辭職或因事長期未能履行職務,理事會可安排由其 餘理事互選或協商填補空缺。
- 4.7 召開理事會會議的規定人數為五名。會議時,會長為當然主席,或由副會長代表。 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,主席可投第二票。

#### 第五章 財政

- 5.1 本會為非牟利性質,理事會成員並不收取報酬。本會經費的支付權屬於理事會, 各項支出須與本會宗旨直接有關。
- 5.2 司庫負責本會財政事宜,包括定期向理事會會議提交收支報告,及向會員大會提 交財務報告。如有需要,理事會可邀請或委任獨立人士進行核數,並邀請中文系 系方派員監察。

5.3 理事會可自行制定財務守則,以保持本會收支平衡,使本會會款及資產妥為保存, 並使財務紀錄完整及真確,以便會員查閱。

## 第六章 解散

- 6.1 如動議解散本會,必須根據會章第3.3段訂明的程序,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是次特別會員大會需要基本會員親臨會議場地,而超過四分之三出席基本會員的投票同意,才能通過解散議案。
- 6.2 如本會解散,本會盈餘將全部捐贈予香港樹仁大學。